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由全、吴彩红：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惠英、何德成诉被告何由全、吴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采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二向原告返还借款人民币26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65833.33元(以26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3日起参照当事人约定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0月29日为人民币88333.33元，减去二被告已支付利息人民币22500元。)暂计为人民币：330833.33元；2.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星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